

#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如下汇报：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贾生华先生及董事肖小凌先生三名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监管的相关规定，具体会议时间和议题如下：

（一）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天健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天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执行以及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五）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建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较好地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该机构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审阅议案和资料，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判断，作出了科学而合理的决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黛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黛燕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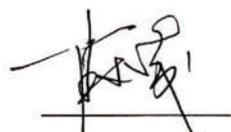


贾生华

日期：2019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肖小凌

日期：2019年4月26日